受让申请与承诺

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决定报名受让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批报废固定资产转让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拟以不低于上述标的拍卖起拍价受让。

2、完全知悉并接受《一批报废固定资产网络拍卖会竞买人须知》、评估报告等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和条件，且遵守《一批报废固定资产网络拍卖会竞买人须知》中涉及的所有条款。

3、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5、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和标的企业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我方一旦按照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交保证金，则表示我方确定参与受让，认可标的现状，该保证金作为全面履行本次受让各项承诺的保证，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受让价格报价，否则所交交易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标的产权单位及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

7、如我方成为受让方，不存在妨碍我方成为上述标的受让方的任何障碍。

8、我方已完全知悉并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拍卖法》及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9、我方知悉并遵守交易规则及中拍平台交易系统的各类规则，对我方中拍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账号和密码下进行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以及参与上述标的竞价的行为和发生的事件负责。

10、对于参与本次受让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及信息，仅作为本次受让之用途，不用于本次受让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一旦被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为受让方，我方将按照《一批报废固定资产网络拍卖会竞买人须知》约定向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交易佣金。

12、一旦被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确定为受让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与标的产权单位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13、标的交割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经济责任和纠纷由我方自行与标的产权单位双方协商解决，与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14、我方与该项目交易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和责任由我方自行解决，与连云港市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